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婉芬

電話：(02)7736-5984

Email：vico3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88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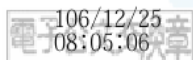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「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1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68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106/12/25

